

#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黑林草发〔2021〕16号

##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部门 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预算单位：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省林草局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公开主体

省林草局是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省林草局所属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

体，负责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部门预算公开由局财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局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由本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各责任主体分别对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 **二、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要求，经省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局部门预算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公开预算信息；经林草局批复的局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局所属预算单位应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前公开预算信息。

## **三、公开内容**

(一) 预算信息。部门（单位）概况、批复的 2021 年预算报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

(二)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组织开展本部门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并主动公开。

## **四、公开形式**

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以我局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编制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年、分级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有门户网站的，可在网站同时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为便于查询，公开文件以 PDF 格式发布。

公开预算信息 2 日内，将门户网站公开专栏网址链接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

## **五、注意事项**

(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包括省林草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信息。

(二)批复的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例如，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本部门（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同时在表下注明“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款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当年无增减变化也要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0万元并写明原因。

(五)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本单位预算时，可

注明“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六)名词解释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调整。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体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2021年首次将单位信息单独公开,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切实做好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规范公开程序,落实公开责任。涉及设立专栏、制定目录与局网站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做好准备。对所属单位公开的预算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公开预算信息。预算信息公开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信息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网址等公开情况报省财政厅。

(三) 加强沟通反馈。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要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馈。预算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